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鑫顺堂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鑫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中医科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262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，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3-09-236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9日



